

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及商务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相关网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前一天时间。

(2) 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介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及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开标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提交):

a.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d. 投标保证金凭证（以系统打印回执凭证为准）或电子保函。

评分办法：

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名时务必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参数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江口县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服务清单

一、工作内容

（1） 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利用情况调查

对获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已供应的建设用地现状进行调查，掌握全省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久征不建、久建不完工等土地的数量、位置、现状和成因等情况，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做好“四化”发展的要素保障。

（2） 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

以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最新三调成果中的建设用地图斑为基础，结合土地权属、土地用途、建设年限等划定评价单元，通过调查用地面积、土地价格、建筑状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情况、经济社会数据、人口数量等指标，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节约集约评价，得出城镇建设用地内过度利用、集约利用、中度利用、低效利用的数量、位置和开发潜力，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

型城镇化和提升城镇品质提供依据。

(3) 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评价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2021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309号,以下简称《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通知》)要求,全面查清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产业园区批准范围内建设用地审批情况、供地状况、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及闲置厂房(政府出资建设的闲置厂房)等情况,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提供支撑。

(4) 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

其他建设用地为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现状建设用地、独立选址项目等最新三调成果中的建设用地,调查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用地结构、空闲、废弃、地质灾害等情况,通过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得出其他建设用地的低效用地数量、位置。

(5) “三改”建设用地调查

以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为基础,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背街小巷改造(以下简称“三改”用地)的定义,初步确定“三改”用地的数量、位置,为编制详细规划、实施“三改”行动、加快城市更新、提升城镇品质和城镇经济提供支撑。

二、数据生产成果提交要求

(1) 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利用情况调查

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汇总表、举证多媒体、图件、调查报告和检查报告。

(2) 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

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汇总表、图件、实地照片、调查报告和检查报告。

(3) 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评价

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汇总表、举证多媒体、调查报告和检查报告。

(4) 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

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汇总表、图件、实地照片、调查报告和检查报告。

(5) “三改”建设用地调查

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汇总表、图件、实地照片、调查报告和检查报告。

三、数据生产标准

按照《贵州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和《贵州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数据库标准》相关规范进行数据生产，最终通过省级质量检查。